

臺北市政府 89.08.30. 府訴字第八九〇七九八五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拖吊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拖吊保管，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十四時二十分違規停放於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設有紅線禁停區域內，經原處分機關執勤警員以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法掣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 B U 〇 六 〇 八 三 二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予以拖吊移置。
- 三、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線上訴願」，經該會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北市訴庚字第八九二〇三四六五一〇號書函檢還線上訴願書請訴願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簽名蓋章，該函因多次招領逾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北市訴庚字第八九二〇三四六五二〇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送達，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八九六三七七〇七〇〇號書函檢還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迄今訴願人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